

17岁少年强暴表舅妈?

检察院称女方拒绝不坚决,证据不足不构成强奸

一位17岁的懵懂少年,与远房舅妈有了乱伦之情之后,一直纠缠舅妈不愿放手。不堪忍受的舅妈无奈地选择了报警,称少年强暴了自己。检察机关经过仔细研究分析,认定少年不构成强奸罪……



快报制图 沈明

舅妈哺乳让他有了冲动

17岁的王洪民1989年8月出生,于江西广昌县农村,初中毕业后被深圳一家星级酒店聘为行李员。那些日子,在酒店工作的王洪民见识了不少“开放人士”的“前卫”之举。王洪民说,他几乎每天都能看到一些非婚姻关系的男女到酒店来开房偷欢,正值青春期的他因此对男女之事充满了好奇,经常去一些小录像厅看看三级片。

2005年10月底,王洪民来到南京,投奔在南京做生意的远房表舅李伟宁。32岁的李伟宁在珠江路开了一家小公司。他的妻子许红比他小四岁,是公司里的会计,当时他们的儿子出生仅十个月。李伟宁碍不过面子,让王洪民在自己的公司里负责送货,每月工资700元,并让他住在自己家里。

2006年2月26日下午六点半钟,王洪民下班回来一进门,正巧看见表舅妈许红坐在客厅里给儿子哺乳。17岁的王洪民被这一幕突然触动了,身体也有了异样的感受。

他“爱上”了表舅妈

第二天下午三点多钟,王洪民借故为公司送货,“顺便”回了一趟表舅家,看见表舅妈许红正在卫生间里洗衣服。突然,他上前一把将许红从背后抱住,用力往自己的卧室里拽。许红边挣扎边大声问他“你要干什么”,王洪民不回答,用力将表舅妈压到了自己身上。

许红当然不肯,她大声告状王洪民:“我是你舅妈啊!你这样是要坐牢的!”王洪民一听,吓得当时就停了下来,自言自语说:“我从来没有试过这方面(性)的事,你就让我试一次吧,我保证不会有下回……”让人意想不到的,此时许红竟然同意了。就这样,许红躺到了王洪民的床上,并手把手地教年仅17岁的王洪民戴上了安全套……

用自杀威胁舅妈与其亲热

2006年3月18日下午三点多钟,王洪民再次趁上班时间溜回来,一进门就把正在午休的许红往自己的卧室里

拖。许红指着正在睡觉的孩子说:“你不要乱来啊,小孩醒了会闹人的。”她的话还没说完,王洪民就冲进厨房拿出一把菜刀,指着自己的胸口说:“你要是不同意,我现在就死在你家里,然后把我俩的事写封遗书留给表舅,看你怎么向他解释!”

他这一说,许红真的害怕了。她赶紧夺下王洪民手里的刀,连声让他“不要乱来”。王洪民一看,马上转过来哀求许红说:“再让我来一次吧。我保证,这次真的是最后一次了。”于是,许红再一次答应了他的无理要求。

4月29日下午四时许,王洪民又趁上班时间溜回来了。这次,任凭他如何保证许红再也不会同意了。王洪民这下急了,只见他突然抱起许红正在睡觉的儿子,双手将孩子举到了阳台外面,然后回过头来问许红:“到底同意不同意?”担心儿子的许红只得同意了王洪民的要求,再次与王洪民发生了性关系。

这样的生活,让许红几近

崩溃。她也曾想过要告诉丈夫,但最终却不敢开口。

无法忍受舅妈报警

2006年5月19日中午,王洪民又趁上班时间回来纠缠许红,又拿其儿子威胁,这次许红坚决不同意,咬着牙告诉王洪民:“今天就是死,我也不会再同意了。你滚吧!”说完,许红冲到王洪民的卧室,从柜子里抓起他的衣服从阳台扔了下去,同时将王洪民赶离了自己家。

半小时后,许红打电话给丈夫,说是“有急事要与你商量”。等丈夫回到家后,许红将这段时间发生的事原原本本地告诉了丈夫,最后和丈夫一起报了案。当天,王洪民被抓获。

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对此案进行了分析后,近日对王洪民作出了不予起诉决定,理由是:现有证据无法认定王洪民的行为是强奸。据介绍,此前王洪民三次与许红发生不正当两性行为时,许红都是完全有机会报警的,而她却并没有选择报警,这在一定程度上纵容了王洪民的行为。而双方在事发后的供述中也都表明,上述三次行为的发生,如果许红坚决拒绝,王洪民都不可能得逞。所以,王洪民的行为目前无法认定为强奸。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快报记者 丁岚



“色”诱,设伏,铁棍,抢劫

两少年抢劫摩托车落法网

□快报常州电(通讯员 新检 陈丹 实习生 葛小林) 两名十七八岁的少年,让自己的女友“钓鱼”,将摩托车的司机骗到偏僻处,躲在隐蔽处的少年群起围攻,用钢筋敲打摩托车的司机,抢劫摩托车。“色”诱,设伏,铁棍,抢劫……这一系列香港警匪片中的镜头如今频频出现于一群涉世未深的少年身上。昨日,两名少年被常州新北区检察院依法批捕。

四川屏山县人李某和温某今年才十七八岁,初中毕业后就外出打工,但好逸恶劳的他们很快就跟几个少年混迹社会,在社会青年秦某的指挥下,他们用“钓鱼”的方法抢劫了一辆摩托车和摩托车的司机300多元现金。有了一次“成功经验”,他们便盘算着如何能让摩托车的司机放松警惕,迅速“上钩”,于是他们想到了自己的女朋友:男的一般叫不到车,而女子搭乘摩托车,一般不会引起摩托车的司机的警觉。

2006年5月2日凌晨2点左右,由于温某年仅15岁的女友小张已经怀孕,李某的女友小郑单独来到宜宾街头喊了一辆摩托的,而温某等人在大麦坝温泉工地“埋伏”。当摩托的来到目的地后,小郑付钱时,温某等5人人手一根钢筋上前,摩托的司机见势不妙调头想跑,一根钢筋对着他的脑袋就砸了下来,将他连人带车打倒在地上。一阵乱打后,摩托的司机不得不求饶,温某等人在司机身上搜出100多元现金后,开着摩托车就走。他们逃到屏山县后,这辆摩托车一转头只卖

了450元,没几天就被几人挥霍一空。5月8日,身无分文的温某等人故伎重演,让其中两少年的女友再次“钓鱼”,在大麦坝工地抢了一辆红色的125型摩托车和20多元现金。

5月底,温某和他的犯罪搭档李某分道扬镳,温某携女友小张来到常州“发展”。由于“势单力孤”,温某一开始选择了在厂里老老实实“打工”,而他的小爱人小张则在租住的房子里保胎。怀孕了几个月后,李某从沿海返回常州,与温某又凑成了一对。两人见面后,李某豪情万丈地告诉温某:“我在外面学了‘技术’,以后跟着我干,你和你老婆就不用着在外面看别人脸色、卖力气赚钱了……”听了李某的话,温某的眼睛一下子亮了起来。

由于“打劫”是一个没有“技术含量”又充满危险的“活儿”,再加上温某怀孕的女友已日渐临产,掌握了摩托车盗窃“技术”的李某便每天带着口袋里没钱的温某游荡于常州的大街小巷,在夜色下盗窃摩托车和电动车来“养家糊口”,并梦想着有一天能够“出人头地”。10月5日凌晨,当温某和李某在街上游荡时,其可疑形迹被巡逻民警发现。经审查,两人如实交代了犯罪事实。2006年9月至10月间,两人在新北区百丈百合花苑、百丈邮局等地,采用剪线搭火手段,接连盗窃摩托车6辆。得手后,摩托车就以低价卖到废品收购站,经估价案值14250元。目前,涉案的两名少年被常州新北区检察院依法批捕。

孩子失踪 他诈骗孩子家长

□快报讯(通讯员下检 记者丁岚) 别人的孩子下落不明,他竟然设计诈骗孩子家长。犯罪嫌疑人陈某昨日被下关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家住下关区的刘女士,有个正读初一的女儿小文(化名)。今年9月1日上午,小文从家里拿了钱到学校去交学费,从此以后再没有回来。刘女士全家四处找寻女儿未果后,不得已在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等地张贴寻人启事。今年9月11日中午,刘女士突然接到一个年轻男子打来的电话,对方称他知道小文的下落,并向刘女士:“如果你帮我找到女儿,你会给我什么样的奖励”。随后,该男子提出要刘女士给他一万元的“辛苦费”,寻女心切的刘女士当即答应道:“只要你能把我女儿送回家,我再给你一

万元也没关系”。男子一听,当即告诉刘女士一个账号,让刘女士尽快把一万元钱打到这个账户上,并给刘女士留了一个公用电话的号码。刘女士答应,马上就去了银行汇款。

刘女士来到离家不远的派出所,请求派出所的警官陪她一起去办,接待她的警官当即意识到,那名男青年极有可能是在诈骗。经过一番紧急商量,派出所的一位警官陪着刘女士一起,到附近的一个公用电话亭给那名男青年回了电话,同时让刘女士故意延长通话时间。就在刘女士与男青年周旋时,突然降临的警察给男青年戴上了手铐。经审查,这个姓陈的贵州籍男青年承认,自己根本就不知道小文的下落,给刘女士打电话“就是为了骗点钱花花”。

贼顺着脚手架入室 谁担责?

户主:房管部门应该负责;律师:不需担责

□快报讯(记者 朱俊) 凌晨三点多,张小姐的卧室潜进了一名小偷,把她的7000元现金和手机偷走了。而小偷是顺着搭建在墙面上的脚手架而来。这个责任该由谁来承担?

张小姐家住沈崇人巷某小区5楼,目前该小区正在做出新工作,房管部门搭了很多脚手架在墙面上,对房子进行粉刷加固。但前两天,一名小偷竟然顺着脚手架,翻入她的室内,拿走了7000元现金和放在枕头边的一部手机。“事发后,警察也过来做了调查,确认小偷是从脚手架上爬进来的。”张小姐告诉记者,她到房管部门去交涉,希望他们对此承担责任,却遭到了拒绝。“我家在5

楼,所以一向认为没有必要装什么防盗窗,现在想不到小偷会顺着脚手架爬进来。房管部门没有尽到相关义务,怎么能不承担责任呢?”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的徐燕君律师认为,房管部门不需要承担责任。徐燕君律师分析,小偷入室盗窃和搭建脚手架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因为没有脚手架的房子也会发生被盗现象,现在脚手架只是成了小偷行窃的一种辅助工具,如果小偷是顺着下水管道爬进去的,总不能安装管道的开发商来承担这个责任。所以,徐燕君建议,现在许多老的小区都在搞出新工作,脚手架林立,住户一定要做好防盗设施,防止类似事件发生。

“排爆”

全副武装的特警支队排爆民警正在将可疑爆炸物移出商场。2006年11月15日晚,南京玄武公安分局联合南京商厦,以商厦被犯罪分子安设炸弹实施敲诈为假想,组织了一场公共突发事件紧急疏散演练。

特约记者 武公
 快报记者 翁叶俊 摄



儿子非亲生 男子向妻索赔43万

一对年龄相差23岁的再婚男女,在经历了13年的婚姻之后,丈夫才知道被自己一直视作掌上明珠的儿子,竟然不是自己的骨肉。对此并不知情的妻子,以丈夫一直怀疑自己为由提出离婚,丈夫却在庭上亮出证据,向妻子提出精神赔偿并索要13年的抚养费。南京市下关区人民法院近日开庭审理了此案。

与原配离婚再娶年轻女子

年过六旬的吴先生,原是南京某省级机关的干部。20年前,吴先生因为工作需要去淮安支援工作时,认识了当时年仅24岁的当地农村女孩小马。让吴先生没有想到的是,与自己女儿年龄相仿的小马,认识他不久就对他展开了强烈的爱情攻势,而此时的他早已有

妻子,家里还有三个已经成年的儿女。

小马当年写给吴先生200多封情书,其中一首《给你》的情诗,更是让吴先生记忆犹新。“千万次冲刷,洗不去你的投影,该属于你的,她不会离去。爱情的旅途上,我挣扎了很久。身边走过许多人,许多人从身边走过,用20岁作为代价,用30岁寄予成熟……”

火热的激情、滚烫的语言,让吴先生难以抗拒。几经考虑,吴先生1993年与结发妻子离了婚,并于两个月后将小马姑娘娶进了门。当年,妻子小马生下了一个可爱的儿子,老来得子的吴先生欣喜不已。婚后两年不到,吴先生费尽周折将妻子和儿子的户口迁入南京。之后,吴先生又帮妻子在南京找了份幼儿教师

的工作。再后来,吴先生又和妻子在南京市下关区办了一家民办幼儿园,经营情况一直不错。但就在这时,吴先生发现妻子变了。今年三月,身为幼儿园董事长的吴先生试图接管幼儿园的财务管理工作,但是仅仅收了三个月的学费,妻子就不答应了。

13年后亲子鉴定非亲生

今年六月,夫妻俩为了幼儿园的事情再次闹得很不愉快。原先就有心脏病的吴先生,一气之下病情复发,进了医院的重症监护室。吴先生说,令他寒心的是,在他住院的两个多月里,结婚13年的妻子小马不仅没去探望过他,连一个电话也没有打过。更让吴先生意外的是,他住院一个星期后,竟然在病房里接到了法院的一

张传票,妻子小马起诉离婚了!这让吴先生在对妻子的感情是否忠诚产生怀疑的同时,也对儿子是不是自己的骨肉产生了怀疑。今年8月初,吴先生带着13岁的儿子走进了江苏省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亲子鉴定结果证实,疼爱了13年的儿子竟然跟自己没有血缘关系!

被骗了13年,帮别人养了13年的儿子,这对吴先生的打击是致命的!当年口口声声可以“拿生命来换取我们的爱情”的妻子,竟然让自己遭遇如此奇耻大辱,吴先生当然不能原谅妻子,但他此时并没有把亲子鉴定结果告诉妻子。

11月9日,法院对此案开庭审理。吴先生当庭亮出亲子鉴定结果,同时向妻子索赔43万元。目前此案仍在进一步审理之中。快报记者 丁岚